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5102E562203230003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2-03-23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江苏赛尔勒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S-AC	标准	MOTEC	pcs	6	1290	7740	现货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0330S40LN		MOTEC	pcs	3	970	2910	四周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0630S60LN		MOTEC	pcs	3	1020	3060	四周
4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4AA5	标准	MOTEC	pcs	3	70	210	一周
5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BA5		MOTEC	pcs	6	60	360	一周
6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2AA5	标准	MOTEC	pcs	3	70	210	现货
7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6	60	36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1485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山东省新泰市开发区亚历新智机器人科技（新泰）有限公司；卢梦君；1785286425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顺达路148号振兴花园二期33幢1503室；全蛟龙；15298378221

- 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江苏赛尔勒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鹞岛路29号大同生态产业园A区1-35215298378221

委托代理人：仝蛟龙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29837822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
125911970610802

税号：91320113MA21P1F731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闫玉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6676957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03-23

